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1號

原告 蔡慎修  
被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可語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資等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31萬86元，原應繳裁判費3,4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及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，則原告尚應繳納裁判費640元【(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 $\times$ 1/3)-500=640元】。

(二)又因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亦為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，則原告應陳明本事件在起訴前有無申請與被告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並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到院，另原告如先前未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應提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二份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黃伊婕